

# 兰州大学 200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题

注意：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无效。

招生专业：

经济法学

民商法学

考试科目：

经济法学

## 一、区分下列概念（共 6 题，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经济法与经济行政法
2. 垄断与不正当竞争
3. 会计与审计
4. 社会福利、社会优抚与社会救助
5. 能源法与资源法
6. 商业贿赂与有奖销售

## 二、简答题（共 5 题，每题 6 分，共 30 分）

1. 简述市场管理行为的法律原则
2. 融资租赁的概念及其特征
3. 期货市场的风险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
4.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征
5. 简述税法的构成要素

## 三、论述题（共 2 题，共 28 分）

1. 试论宏观调控法的理论基础（12 分）
2. 论加入世贸组织对我国经济法的影响（16 分）

## 四、案例分析题（12 分）

### 【案情】

原告：武汉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信公司）。  
被告：香港万骏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香港万骏公司）。  
被告：武汉万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万骏公司）。

# 兰州大学 200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题

注意：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无效。

考试科目：

招生专业：

1993年12月22日，世贸公司与香港万骏公司签订《房屋委托销售暨广告业务企划合约书》，合同约定：“世贸公司计划开发之房地产，规划为综合性商场及写字楼，委托香港万骏公司为本项目境内、境外销售总策划，并承揽本项房地产代理销售业务企划事项。香港万骏公司承揽广告及代理销售业务企划期间，承担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责任”。1994年5月，被告香港万骏公司和世贸公司为预售后者开发的武汉世贸广场，召开武汉世贸广场售楼发布会，并展示由被告香港万骏公司设计、制作的武汉世贸广场和武汉广场模型，以及室内灯箱色彩立面效果图和鸟瞰图。被告香港万骏公司在该图和模型中，未经原告允许，使用了原告开发的武汉广场物业形象；在立面效果图中，将独立存在的武汉广场与武汉世贸广场并列，仅注名为武汉世贸广场，未提武汉广场，并在广告词中称其为“武汉世贸广场群”。被告香港万骏公司在广告方位示意图中把武汉广场所占位置挤掉；武汉世贸广场设计蓝图楼高比相邻的武汉广场设计蓝图楼高矮4米，但在模型图中，武汉广场反比世贸广场矮三分之一，武汉广场的宽度也窄了三分之一。被告武汉万骏公司受香港万骏公司的委托，将其设计、印制的6种10余份损害原告物业形象的广告宣传画广为散发，并在《长江日报》上4次用半版的画幅刊载做广告，损害原告物业形象，造成原告经济损失。原告曾于1994年5月初两次向被告香港万骏公司指出其侵权行为，要求撤销侵权模型及广告宣传。因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，原告于1995年1月5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原告诉称：被告香港万骏公司、武汉万骏公司未经其同意，擅自使用其物业形象，并在制作的效果图、方位图、模型及广告宣传中，贬损了其物业形象。被告的广告宣传画散发达数万份，广泛传播，进行了误导性宣传。被告的行为损害了我方的企业声誉，侵害了名誉权。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、公开赔礼道歉，赔偿经济损失664.95万元。

被告香港万骏公司辩称：我公司做广告宣传是为了突出所销售商品房的形象，在设计、制作广告时没有刻意贬低原告形象。对于原告的赔偿请求不能接受。

被告武汉万骏公司辩称：我公司是在1994年7月30日成立的，本案所涉及的宣传及武汉世贸广场模型均在此前就制作完成，与本公司无关。我公司成立后，受香港万骏公司委托，在武汉地区销售世贸大厦，且代理销售期间以世贸公司名义进行。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，应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。我公司没有侵权，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问题：

1. 被告的行为应如何认定，为什么？
2. 被告侵犯了原告的那些权利？
3. 本案的责任应如何承担？